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缺失：
 1. 因違反CA-21700業務收入與紀錄作業，業經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8年1月18日台期輔字第10804000221號函及台期輔字第10804000231號函對本公司處注意改善。
 2. 因違反CA-21320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之相關制度、CA-21112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CA-21120客戶徵授信作業之相關制度、CA-21700業務收入與紀錄作業以及CA-21820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符規定，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3月7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080306497號函對本公司處新台幣60萬元之罰鍰。
 3. 因違反CA-21112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業經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8年3月7日台期輔字第10804001981號函對本公司處新台幣1萬元之違約金。
 4. 因違反CC-28000存取控制(五)資料輸入管理，業經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8年4月26日台期輔字第10804003561號函對本公司處注意改善。(上述缺失改善情形，詳如附表)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仍尚屬有效，唯對於前項之各內控制度相關規定仍應加強對相關權責單位教育訓練以及宣導，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七、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智宏
總經理：張禮賢

簽章
簽章



大昌期貨 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經台期輔字第10804000221號函及台期輔字第10804000231號函對本公司處注意改善，事實如下：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 CA-21700 業務收入與紀錄作業「對客戶手續費折讓應訂定手續費折讓標準，並依期貨公會『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取及折讓自律規則』辦理」。	本案未依規定向期貨公會申報手續費收取之標準不符，日後有新增金融商品或是手續費異動，必定先行向公會申報，並且有任何交易人申請手續費折讓嚴禁低於向公會申報之收費範圍。	已完成改善作業。
二、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經金管證期罰字第1080306497號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事實如下：		
1.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 CA-21320 交易保證金追繳作業「(五)代為沖銷作業」未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遇帳戶風險指標低於公司規定(公司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公司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本公司針對本案進行檢討後，已加強對交易結算部相關權責經辦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務必在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前，先行確認高風險帳戶通知和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名單後使可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已完成改善作業。
2.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 CA-21112 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2(五)得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開戶經辦人員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台期輔字第10804001981號處新臺幣1萬元違約金)	本公司針對本案已確切落實辦理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營業員必須事先提出外開作業申請書，申交易結算部主管安排開戶人員陪同協助辦理營業場所外開戶作業流程。	已完成改善作業。
3.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 CA-2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一)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開戶徵信作業及部位管理，應依期貨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對交易人辦理徵信，如經評估交易人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從事期貨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應拒絕其委託」。	本公司經過此案裁罰後，進行檢討加強對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嚴格要求落實客戶辦理開戶時依照『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已完成改善作業。

4.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 CA-21700 業務收入與紀錄作業「對客戶手續費折讓應訂定手續費折讓標準，並依期貨公會『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取及折讓自律規則』辦理」。	本案未依規定向期貨公會申報手續費收取之標準不符，日後有新增金融商品或是手續費異動，必定先行向公會申報，並且有任何交易人申請手續費折讓嚴禁低於向公會申報之收費範圍。	已完成改善作業。
5.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 CA-21820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一)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符合…期貨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不符。	本公司針對本案進行檢討後，向業務同仁加強宣導期貨公會相關『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每月定期由稽核人員通知業務同仁即將到期廣告文宣應先行進行廣告函文重新送期貨公會審查作業流程。	已完成改善作業。
三、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經台期輔字第10804003561號處注意改善，事實如下：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 CC-28000 存取控制(五)資料輸入管理：「…3. 所輸入或修改之資料應留存紀錄，並核對資料正確性；…」不符。	本公司經過此案後，進行檢討並加強對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嚴格要求落實輸入或是修改客戶資料時，務必再次確認正確後才上傳，恪遵相關法律規範。	已完成改善作業。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24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

